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相关待聘人选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各高管人选凌锦明、文爱国、魏丽、胡云忠、熊辉、吴秀姣、张炯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相关各项议案。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年1月18日